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18號

原告 魏以樂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水野雅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70,053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31,212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70,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5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1,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被告應返還新台幣（下同）257,300元。」，嗣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變更為「被告應返還301,265元」（卷第29頁），又於109年9月17日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

繳31,212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卷第93頁），核其聲明之請求數額雖有變更，惟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仍係基於兩造間僱傭關係所生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104年8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薪資為55,700元，詎被告竟於109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薪資，雖一再保證會給付，原告因而繼續提供勞務，然被告逕自於109年6月1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事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為同條第4款），預告於109年6月30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二)惟被告迄未依法給付資遣費135,692元、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薪資111,4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214元，且被告逕自於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30日止自薪資扣款勞健保自付額12,747元，卻未依法為原告代為繳納，以及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依法提撥之勞工退休金31,212元，為此爰依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三)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提繳31,212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函、內政部移民署外國

01 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入出國日期紀錄、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歇
02 業事實認定簽到與意見陳述表、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事業單位
03 歇業事實認定表、台北市勞動局函、台北市失業勞工離職證
04 明查證紀錄、台北市失業勞工離職證明申請表、薪資明細
05 表、年度特別休假紀錄卡、資遣費試算表、勞工退休金欠費
06 紀錄、勞保費欠費紀錄等文件為證（卷第15-25、35-75、79
07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依僱傭
16 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35,692元、109年5月1
17 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薪資111,4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
18 資10,214元，未代繳之勞健保自付額12,747元（合計270,05
19 3元），以及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1,212元，為有理由，已
20 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25日為公示送達，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6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即1
22 09年10月24日，適該日為假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應於109
23 年10月26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25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
27 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自為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假執行之宣告：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於第389條
29 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30 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
31 保而為假執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

而免為假執行，因此，其就假執行之發動（依職權或聲請）、是否預供擔保（依第389條、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規定，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乃係個別規定，亦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供擔保之宣告，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又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件，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其次，勞工於勞動事件起訴時，就「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第44條第1項分別定以明文，是於勞動事件中，得就相牽連事件合併起訴，其得以合併之類型範圍及請求金額，均未有限制，就此種相牽連民事事件，為勞工勝訴判決時，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若認為職權宣告假執行不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則有不當擴大之疑，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時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是本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1、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於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並如主文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嘉 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 靜